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市监不罚〔 〕 号

当事人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住所（住址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身份证件号码：

（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）

经查，（案件事实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|  |
|  |
| （行政处罚告知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 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） | 申辩、听证意见， |
|  |

（违法行为性质、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和理由）

（救济途径和期限）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 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

2.

3.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